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洪子湄即洪湘育

代 理 人 戴榮聖律師

李宇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洪子湄即洪湘育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郵務送達費經核定約需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徵收5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，限該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